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NT）-ZB2022-10-113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1002000754 宁波梅东
2 台轮胎吊 1002000755 宁波梅东 3 台轮胎吊交机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下招标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T）-ZB2022-10-113

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1002000754 宁波梅东 2 台轮胎吊 1002000755 宁波梅东 3 台轮胎吊交机, 现场卸船解绑、安装调试、整改及自动化交机等。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5 年内有类似卸船交机项目 3 例以上；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近 3 年未发生重大、一般质量事故、质量投诉。
- （11）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根据人员配置表，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
- （14）提供本次项目人员招标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复印件；
- (5) 近 5 年内有类似项目 3 例以上证明；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 3 年发生的超过 5 万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情况；
- (11) 根据人员配置表，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
- (12) 提供本次项目人员招标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3)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4)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3.3.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办公楼 507 室

联系人： 缪工 、唐工（南通分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miaochenming@zpmc.com;tangjie@zpmc.com;
zpmcsupply@zpmc.com（3 个邮箱）

电话： 15996660735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miaochenming@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1002000754 宁波梅东2台轮胎吊1002000755宁波梅东3台轮胎吊交机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T）-ZB2022-10-11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